

股票代號：147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派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8(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63,776,947 元，擬以現金分配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62,73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37,261 元，主要為 106 年度董監改選及董事增補選，任期造成之差異。俟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 107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

1. 董事會日期：107年03月27日
2.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預計買回期間：107/03/28 ~ 107/05/27
4. 預計買回股數：1,000,000股
5. 預計買回價格：23~30元

執行情形：

1. 實際買回期間：107/03/30 ~ 107/05/22
2. 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股
3. 佔已發行股數比例：0.68%
4. 買回總成本：22,663,182元
5. 每股平均買回成本：22.66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404,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成衣市場消費型態轉變網購崛起，同業競爭激烈，客戶下單趨向保守，快單、小單比重增加，計畫性生產困難，台南企業在充滿挑戰的艱困環境下，仍然穩健地經營與客戶關係、積極地尋找合作策略夥伴、持續地進行各廠區產能調節及體質精進，雖然整體營收獲利表現不如預期，但憑藉著自身的優勢及全體同仁的努力，必能在往後創造更大的價值。

2017 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營收與獲利方面，2017 年台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 83.3 億，較 2016 年衰退 10.7 %，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之獲利新台幣 0.94 億較 2016 年度衰退 58%。面對現實環境的壓力，我們秉持著企業精神腳踏實地的經營，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適時地調整發展重點【更即時更彈性地調整組織作資源整合；產區精實計劃、廠區專精化、工廠智慧化；資訊平台整合數據、跨部門共享資訊】，並且不斷地尋求各種突破的可能性，使公司持續成長。

2018 年未來展望

過去五十年的淬鍊，台南企業在各個方面已十分成熟、健全，2018 年期望在以往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客戶結構調整，轉向高獲利品項；拓展客源分散風險，增加加拿大、日本市場比重；佈局產線增加越南廠產能，投入自動化設備朝向智能化生產；積極培育菁英人才、人才當地化；尋找在地原物料供應鏈縮短 LEAD TIME，再透過以下三個發展重點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公司整體體質、提昇獲利率及營業額。

1. 加強全球運籌的能力

標準化：使用共通語言，標準一致，減少溝通成本

全球運籌：強化運籌管理的功能，跨廠區統籌調度，工廠專注生產

管理資訊化：導入全球運籌系統，與工廠同步連網

2. 整合發揮資訊系統的效能

業務部門：整合資訊平台讓訊息更公開、即時

全球運籌部門：導入全球運籌系統宏觀調控訂單

財務部門：運用專業財務系統管理帳務

工廠：以生產製造執行管理系統深入掌控生產進度

3. 提高整體效率

強化技術研發能力：成立技術研發工程部門提昇各產區技術能力、設備助縫器專業、生產

系統專業、各廠區標準作工專責專務、督導各產區產能效率的提昇
提升整體競爭力：藉由單一款式精進帶動整體作業的標準化、建立最具競爭力的生產系統
提昇工廠作業的合理化與效率化

期許 2018 年全面到位、2019 年落實精進、2020 年展現實力，目標三年內成為最具競爭力的成衣專業公司，業界最值得尊敬的公司！我們由衷感謝長期以來同仁們全力以赴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台南企業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 楊青峯



總 經 理 楊順輝



會計主管 卓麗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68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爰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

爰公司以往年度採用收購法投資子公司時，因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異辨識為商譽(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可能已產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採用管理階層聘任專家所出具之轉投資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供之轉投資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預測報表，並複核管理階層對於過去轉投資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檢視專家所執行程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採用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42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315)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550	5	\$ 422,38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五及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8,269	3	338,644	6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0,498	1	25,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31,099	20	1,242,75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7	—	21,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0,774	4	187,61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82	—	—	—
130X	存貨	六(五)	440,497	8	332,435	5
1410	預付款項		16,378	—	23,8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六)及八	45,650	1	3,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1,737	42	2,597,926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五及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70,36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七)	6,227	—	3,30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88,055	4	227,42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704	—	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458,197	44	2,680,10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402,088	7	514,57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40,611	3	142,5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79	—	2,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743	—	13,7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1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38	—	9,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7,666	58	3,665,53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579,403	100	\$ 6,263,463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63,680	3	\$	608,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8	-		-	-
2150	應付票據			9,176	-		8,263	-
2170	應付帳款			231,414	4		196,03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997	6		208,1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475	2		137,3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3,381	6		421,5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0,084	1
2310	預收款項			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8,653	21		1,609,406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二)		27,80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57,120	8		487,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8,499	1		79,4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5,642	1		50,7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232	-		8,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293	11		625,416	10
2XXX	負債總計			1,765,946	32		2,234,822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71,510	26		1,471,360	24
3140	預收股本			54	-		20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880,329	16		867,94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六)		741,447	13		719,00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356	14		905,67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九)(二十)	(	68,431)	(1)		89,1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八)	(	8,808)	-	(	24,666)	-
3XXX	權益總計			3,813,457	68		4,028,64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	5,579,403	100	\$	6,263,463	100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257,953	100	\$	7,625,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6,802,868	(94)	(	7,049,769	(92)
5900 營業毛利			455,085	6		575,951	8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158,741	(2)	(	144,510	(2)
6200 管理費用		(	202,315	(3)	(	271,8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245	(1)	(	78,7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1,301	(6)	(	495,052	(7)
6900 營業利益			13,784	-		80,8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十一)(二十一)(二十八)及七		218,271	3		273,8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二十二)	(	26,649	-	(	65,9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2,242	-	(	22,3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55,987	(1)		20,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393	2		206,041	3
7900 稅前淨利			127,177	2		286,9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3,319	(1)	(	62,524	(1)
8200 本期淨利		\$	93,858	1	\$	224,41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57)	-	\$	3,3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	2,490	-	(	6,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7	-		5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二十)	(	178,623	(2)	(	65,8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21,079	-		8,7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1,824	(2)	(\$	78,3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66	(1)	\$	146,09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64		\$	1.54	
9850 稀釋		\$	0.63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4,290	\$ 1,384	\$ 832,665	\$ 709,578	\$ 868,348	\$ 175,978	(\$ 12,295)	(\$ 40,541)		\$3,999,40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27	(9,42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3,904)	-	-	-	-	(173,904)
105 年度淨利		-	-	-	-	224,416	-	-	-	-	224,4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九)(二十)	-	-	-	-	(3,754)	(65,837)	(8,733)	-	-	(78,32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九)(十七)	-	-	26,499	-	-	-	-	-	-	26,499
處分子公司轉列	六(九)(十七)	-	-	(4,518)	-	-	-	-	-	-	(4,51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	7,070	(1,180)	11,964	-	-	-	-	-	-	17,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	-	-	1,336	-	-	-	-	-	-	1,336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	-	15,875	-	15,8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71,360</u>	<u>\$ 204</u>	<u>\$ 867,946</u>	<u>\$ 719,005</u>	<u>\$ 905,679</u>	<u>\$ 110,141</u>	<u>(\$ 21,028)</u>	<u>(\$ 24,666)</u>		<u>\$4,028,64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71,360	\$ 204	\$ 867,946	\$ 719,005	\$ 905,679	\$ 110,141	(\$ 21,028)	(\$ 24,666)		\$4,028,6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42	(22,44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5,459)	-	-	-	-	(175,459)
106 年度淨利		-	-	-	-	93,858	-	-	-	-	93,85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九)(二十)	-	-	-	-	(4,280)	(178,623)	21,079	-	-	(161,8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九)(十七)	-	-	11,829	-	-	-	-	-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九)(十七)	-	-	367	-	-	-	-	-	-	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	150	(150)	187	-	-	-	-	-	-	18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	-	15,858	-	15,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71,510</u>	<u>\$ 54</u>	<u>\$ 880,329</u>	<u>\$ 741,447</u>	<u>\$ 797,356</u>	<u>(\$ 68,482)</u>	<u>\$ 51</u>	<u>(\$ 8,808)</u>		<u>\$3,813,457</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0,036 及\$32,000 與董監酬勞均為\$5,600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177	\$ 286,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88	78,090
呆帳費用	六(四)	1,881	22,76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	1,4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5,987 (	20,493)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13,097	12,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51,754) (	5,24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四)	1,225	4,723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880) (	61,23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	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728) (	49,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242	22,3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五)	-	1,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379 (	38,261)
應收票據	(	13)	19,394
應收帳款		109,777 (	21,945)
其他應收款		11,219	4,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17,354
存貨	(	108,062)	90,774
預付款項		7,507 (	2,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01	313,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3	311
應付帳款		35,376	59,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870 (	104,331)
其他應付款	(	16,958)	13,0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8,149) (	152,550)
預收款項		2 (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307) (	1,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490	488,649
收取之股利		-	29
收取之利息		36,807	55,306
支付之利息	(	22,173) (	22,868)
支付之所得稅	(	64,956) (	34,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68	486,376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7,000	\$ 5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01	(101,432)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3,226)	18,3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206)	(3,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500	9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7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減資退回股本數	六(八)	-	1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九)	(3,000)	(387,9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581)	(8,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677	14,58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0,0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9)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29	(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1,688</u>	<u>(391,66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5,323	296,750
償還短期借款		(609,643)	(371,614)
舉借長期借款		-	4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	8,0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六)	187	17,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5,459)	(173,904)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六)	15,858	15,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695)	(419,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839)	(325,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2,389	747,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97,550</u>	<u>\$ 422,3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爰集團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商譽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5,693 仟元。

台南企業集團以往年度採用收購法投資子公司時，因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異辨識為商譽，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產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採用管理階層聘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供之子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預測報表，並複核管理階層對於過去子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檢視專家所執行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採用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42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315)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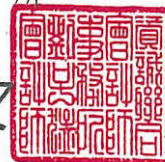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9,929	16	\$	1,115,2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五(一)及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1,884	3		572,486	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936	1		77,2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6	-		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06,744	21		1,387,67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462	2		120,99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46	-		20,4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852	-		9,031	-
130X	存貨	六(五)		1,054,486	17		988,323	15
1410	預付款項			134,817	2		178,73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六)及八		94,596	2		3,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8,068	64		4,474,083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五(一)及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103,353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及六(七)		6,227	-		3,30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634,242	10		576,412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704	-		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6,420	1		42,5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231,447	20		1,307,02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40,611	2		142,565	2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十二)		83,099	1		87,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9,136	-		31,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4	-		21,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2	-		14,0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42,142	1		33,8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945	1		22,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9,489	36		2,386,203	35
1XXX	資產總計		\$	6,237,557	100	\$	6,860,286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73,564	9	\$	943,459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8	-		-	-
2150	應付票據			17,253	-		22,777	-
2170	應付帳款			480,583	8		448,9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278	9		532,6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39	-		33,279	-
2310	預收款項			2,26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4,605</u>	<u>26</u>		<u>1,981,1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五(一)及六(二)		27,80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57,120	7		487,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8,902	1		79,4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09,307	2		108,6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54	-		11,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683</u>	<u>11</u>		<u>686,49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314,288</u>	<u>37</u>		<u>2,667,639</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71,510	23		1,471,360	21
3140	預收股本			54	-		20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九)		880,329	14		867,94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七)		741,447	12		719,00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356	13		905,67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九)(二十一)	(	68,431)	(1)		89,1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九)	(	8,808)	-	(	24,6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13,457</u>	<u>61</u>		<u>4,028,641</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九)		109,812	2		164,006	2
3XXX	權益總計			<u>3,923,269</u>	<u>63</u>		<u>4,192,647</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三十)及九	\$	6,237,557	100	\$	6,860,2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328,546	100	\$	9,33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三)(二十 五)(二十六)(三 十)及七	(	7,281,885)	(88)	(	7,807,074)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6,661	12		1,525,443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三)(二十五)(二 十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339,466)	(4)	(	462,775)	(5)
6200 管理費用		(	586,910)	(7)	(	667,1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474)	(1)	(	102,0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1,850)	(12)	(	1,231,990)	(13)
6900 營業利益			14,811	-		293,4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十 一)(二十二)(三 十)及七		100,850	1		157,8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七)(九)(二十三)		11,967	-	(	126,5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0,386)	-	(	31,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6,867)	-	(	33,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564	1	(	33,478)	-
7900 稅前淨利			90,375	1		259,9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41,443)	-	(	78,525)	(1)
8200 本期淨利		\$	48,932	1	\$	181,450	2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691)	-	(\$ 5,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6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45	-	1,6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6,277)	(2)	(66,22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21,079	-	(8,7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614)	-	(3,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092)	(2)	(\$ 81,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60)	(1)	\$ 99,54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858	1	\$ 224,4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26)	-	(42,966)	-	
			\$ 48,932	1	\$ 181,4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966)	-	\$ 146,0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4,194)	(1)	(46,544)	(1)	
			(\$ 122,160)	(1)	\$ 99,54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0.64		\$ 1.54		
9850	稀釋		\$ 0.63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4,290	\$ 1,384	\$ 832,665	\$ 709,578	\$ 868,348	\$ 175,978	(\$ 12,295)	(\$ 40,541)	\$ 3,999,407	\$ 279,970	\$ 4,279,3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27	(9,427)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173,904)	-	-	-	(173,904)	-	(173,904)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224,416	-	-	-	224,416	(42,966)	181,45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	(3,754)	(65,837)	(8,733)	-	(78,324)	(3,578)	(81,90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二十九)	-	-	26,499	-	-	-	-	-	26,499	134,270	160,769
處分子公司轉列	六(十八)(三十一)	-	-	(4,518)	-	-	-	-	-	(4,518)	(203,690)	(208,20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七)(十八)	7,070	(1,180)	11,964	-	-	-	-	-	17,854	-	17,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六)	-	-	1,336	-	-	-	-	-	1,336	-	1,336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	-	-	-	-	-	15,875	15,875	-	15,8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1,360</u>	<u>\$ 204</u>	<u>\$ 867,946</u>	<u>\$ 719,005</u>	<u>\$ 905,679</u>	<u>\$ 110,141</u>	<u>(\$ 21,028)</u>	<u>(\$ 24,666)</u>	<u>\$ 4,028,641</u>	<u>\$ 164,006</u>	<u>\$ 4,192,647</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360	\$ 204	\$ 867,946	\$ 719,005	\$ 905,679	\$ 110,141	(\$ 21,028)	(\$ 24,666)	\$ 4,028,641	\$ 164,006	\$ 4,192,64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42	(22,442)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175,459)	-	-	-	(175,459)	-	(175,459)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93,858	-	-	-	93,858	(44,926)	48,93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九)(二十一)	-	-	-	-	(4,280)	(178,623)	21,079	-	(161,824)	(9,268)	(171,0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九)(十八)	-	-	11,829	-	-	-	-	-	11,829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九)(十八)	-	-	367	-	-	-	-	-	367	-	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七)(十八)	150	(150)	187	-	-	-	-	-	187	-	187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	-	-	-	-	-	15,858	15,858	-	15,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1,510</u>	<u>\$ 54</u>	<u>\$ 880,329</u>	<u>\$ 741,447</u>	<u>\$ 797,356</u>	<u>(\$ 68,482)</u>	<u>\$ 51</u>	<u>(\$ 8,808)</u>	<u>\$ 3,813,457</u>	<u>\$ 109,812</u>	<u>\$ 3,923,2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75	\$ 259,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88	77,458
呆帳費用	六(四)	1,881	3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8,7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七)(九)	2,606	(4,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867	33,705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131,546	128,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53,334)	(4,9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2,339	5,41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三)	8,666	7,2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0,068)	(93,9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0,386	31,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六)	-	1,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606	(85,570)
應收票據		112	22,147
應收帳款		79,051	9,813
其他應收款		4,610	24,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	1,970
存貨		(66,163)	149,334
預付款項		43,921	(49,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289	503,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24)	3,002
應付帳款		31,649	(60,614)
其他應付款		(1,429)	22,709
預收款項		2,260	1,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7	4,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964	980,185
收取之股利		-	29
收取之利息		83,102	93,731
支付之利息		(29,999)	(31,955)
支付之所得稅		(81,600)	(57,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467	984,368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7,000	\$ 98,8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911)	(47,79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5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1,152)	(9,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500	93,5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496)	(400,6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7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本數	六(八)	-	1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206,732)	(228,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152	19,3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0,0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608)	(7,64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837	(21,7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8	2,8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41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數	六(十三)	(19,611)	(6,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582)	(2,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79)	(576,7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69,895)	(186,5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71,859
舉借長期借款		-	4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28	4,34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九)	-	160,769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七)	187	17,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5,459)	(173,904)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15,858	15,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181)	(302,710)
匯率影響數		(152,379)	(113,095)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一)	-	(102,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272)	(110,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5,201	1,225,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9,929	\$ 1,115,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淨利	93,857,9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9,385,797)	
減：特別盈餘公積	(68,430,579)	
本期可分配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041,591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707,776,859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4,279,556)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703,497,30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19,538,894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73,404,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134,127	

備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6 年度淨利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派 87 年度以後年度盈餘。

2. 依據章程第 31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041,591 元。

93,857,967(稅後純益) - 9,385,797(法定盈餘公積) - 68,430,579(特別盈餘公積) = 16,041,591 元。

董事長：楊青峯



總經理：楊富琴



會計主管：卓麗貞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廿六條之1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六條之1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訂原因同第十八條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03.27 董事會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u>，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訂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03.27 董事會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成衣業
-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3、CJ01010製帽業
- 4、CK01010製鞋業
- 5、CL01010製傘業
-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C301010 紡紗業
- 14、C302010 織布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303010 不織布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三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1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期可分配盈餘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依照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但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青 峯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147,153,534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71,535,340元。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829,212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楊青峯	0	0%
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道昌	6,159,821	4.19%
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1,200	2.35%
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3,401	2.68%
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263	0.15%
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炯忠	6,501,331	4.42%
獨立董事	林金標	0	0%
獨立董事	白崇亮	0	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283,016	13.78%